

证券代码：870840

证券简称：鼎欣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投保人：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
-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年；
-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表决与审议情况

1、该议案已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董事及监事，故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该议案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